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眼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

合同编号：

甲　　方：商丘市眼科医院

乙　　方：西安盘景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13日

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商丘市眼科医院　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盘景实业有限公司　（供应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. 项目信息

1.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眼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　第五标段（二次）；

采购项目编号：商财采招-2026-50；

2.采购计划编号：商政采〔2026〕368 号

3.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总价
1	眼科扫频光学生物测量仪	赛炜MT700N	1	洛阳	赛炜科技（河南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715,000.00	715,000.00
2	飞秒激光系统	视易FEMTO LDV Z8	1	瑞士	视易仪器公司SIE AG,Surgical Instrument Engineering	5,135,000.00	5.135,000.00
3	准分子激光系统	爱尔康WaveLight EX500	1	德国	爱尔康威福莱特公司WaveLightGmbH	3,980,000.00	3,980,000.00
4	心电监护仪	麦科田 Vitavue 10	1	深圳	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15,900.00	15,900.00
5	高压蒸汽灭菌器（台式）	新华MOST-T	1	山东	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19,900.00	19,900.00
6	蒸汽消毒锅	三强 SQ-M200	1	河南	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	54,000.00	54,000.00
7	合计金额：人民币玖佰玖拾壹万玖千捌佰元整(大写) ￥9,919,800.00元(小写)						

说明：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甲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合同设备质量要求:

1.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。

2.按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;提供中文操作、维修手册和图集。

3.乙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、全新的合格设备。

三、交货时间: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。

四、交货地点:商丘市眼科医院指定地点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:

1.包装: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，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，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。

2.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: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和调试，并提前告知甲方安装时间，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安装场地和必要条件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作业要求;因一方自身过错造成的损失，由过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:

1.到货并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确定的时间和方法(程序)对设备进行验收。验收项目、标准和方法以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、乙方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及设备配置清单为限，不增加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技术参数、功能定义、证明材料或验收条件。

2.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，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，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。

3.验收不合格的设备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负责退货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七、结算方式:

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 ￥5951880.00（小写）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（大写）（中小微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%），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 40% ￥3967920.00（小写）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（大写）支付。

八、乙方责任:

1.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及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回，且需退还全部预付款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，应照数补交，按延期交货处理。完不成合同任务，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10%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，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

3.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每延期交货一天，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2%计的违约金(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)。如果乙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甲方所需货物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，在甲方代保管期内，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。

5.乙方及生产厂商免费提供技术培训，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及软件功能、常规保养和维护。

6.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范围及时响应和处理;因甲方使用、保管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除外。

7.质保期内维护内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
8.质保期内的服务责任按本合同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
9.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按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10.人员培训: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不少于2次集中培训，培训人数不少于5人，培训地点在商丘市眼科医院。培训不作为招标文件之外的验收前置条件。

11.验收标准和方法: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，验收依据和范围以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为限。

12.设备验收和履约以乙方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及设备配置清单为限。

九、甲方责任:

1.甲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，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2.中途无故退货，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%计的违约金。

3.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，应偿付乙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;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4.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，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。

5.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，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，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2%计的违约金。

十、质保期:

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3 年(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、开始进入质保期)。质保期内、乙方每年免费维护保养2次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的办法:

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，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，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,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: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，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。

十三、其它:

1.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有效的澄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2.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;补充文件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，不得新增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验收条件或责任。

3.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4.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为合同签署页

甲方 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		乙方 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 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商丘市眼科医院	单位名称 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西安盘景实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（签章）	
		拥有者性别	男
住　所	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中路438号	住　所	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南侧万鹏商住大厦第1幢1单元8层10801号
联 系 人	赵艳	联 系 人	于守亮
联系电话	0370-2805868	联系电话	18220567979
通信地址	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中路438号	通信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南侧万鹏商住大厦第1幢1单元8层10801号
邮政编码	476000	邮政编码	71060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11400760231055W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10115MA6X3T5X5W
		开户名称	西安盘景实业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人民路支行
		银行账号	102883407880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